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 税信息报送规定（2026年新增 ）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一、基本规定

#### (一) 基本要求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依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二）概念界定

#### 1. 互联网平台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其他为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提示】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范围

a.网络商品销售平台；

b.网络直播平台；

c.网络货运平台；

d.灵活用工平台；

e.提供教育、医疗、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技术服务、视听资讯、游戏休闲、网络文学、视频图文生成、网络贷款等服务的平台；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f.为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平台；

g.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小程序、快应用等，以及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平台；

h.其他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平台。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2. 从业人员

通过互联网平台以**个人名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二、涉税信息报送的具体要求

#### （一）无需报送和无需重复报送的情形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二）报送时间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送；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上季度的收入信息。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三）报送内容

- （1）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
- （2）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
- （3）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a.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包括**收入总额、退款金额、收入净额等**；

**收入总额：全部价款和增值税税额的合计**，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销售款项，不扣除取得平台企业、政府机关、支付机构等实际补贴金额以及向平台企业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的确认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

b.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

c.交易（订单）数量。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4) 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四）报送渠道

- 1.电子税务局；
- 2.数据接口直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其他渠道。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五）责任划分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核验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因平台内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过错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不追究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六）处罚措施

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1.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提示】**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将相关情形按规定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一个年度内2次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示。

2.瞒报、谎报、漏报涉税信息，或者因互联网平台企业原因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3.拒绝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上述列举行为的，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其中“情节严重”，是指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1) 一个年度内累计2次（含）以上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涉税信息的；

(2) 累计2次（含）以上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3) 通过为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批量办理登记注册、更改店铺唯一标识码以及其他方式违规引导或帮助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转换收入性质或者分拆收入，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4) 伪造、篡改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或者协助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伪造、篡改涉税信息，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5) 以暴力、威胁、公开抵制等方式，拒不按照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

(6) 其他严重情形。



## 第十二节 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 法行为处分规定（2026年新增）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一、税务人员的范围

包括税务机关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二、处分的种类和期间

处分种类	处分期间
警告	6个月
记过	12个月
记大过	18个月
降级、撤职	24个月
开除	—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三、可以从轻或减轻、免予或不予处分，从重给予处分的情形

#### （一）从轻或减轻给予处分

税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1）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行为的；
- （2）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
- （3）检举他人违纪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4）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5）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6）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7）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二）免予或不予处分

税务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税务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三）从重给予处分

税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给予处分：

- （1）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处分的；
- （2）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 （3）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4）包庇同案人员的；
- （5）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6）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7）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从重情节的。



##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四、回避的要求

参与税务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及其他涉案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1) 是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的近亲属的；
- (2)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3)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4)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谢谢 观看  
THANK YOU